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的副总经理黄凌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

近日公司收到黄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黄凌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凌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1 月 28 日	8.45 元/股	7,000 股	0.0019%
		2020 年 02 月 04 日	8.45 元/股	5,250 股	0.0014%
合计		—	—	12,250 股	0.0033%

注：①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黄凌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共计减持2次，减持价格均为8.45元/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份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黄凌	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0.0077%	15,750	0.0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	0.0077%	15,750	0.0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因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时事前计算了黄凌先生 2020 年度的可转让额度，因四舍五入计算该额度时舍去了尾数 50 股，与实际可减持额度存在差异，黄凌先生在 2020 年 2 月 4 日减持时按照实际可减持股数全部减持，导致多减持了 50 股，但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黄凌先生就本次事项造成的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歉意，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自身义务，同时严格管理本人股票账户，审慎操作，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黄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黄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